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国兴

编制单位：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国兴

项目负责人：莫水富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977504183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
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
园）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977504183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
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
园）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3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现状



厂区大门



五厢机



冷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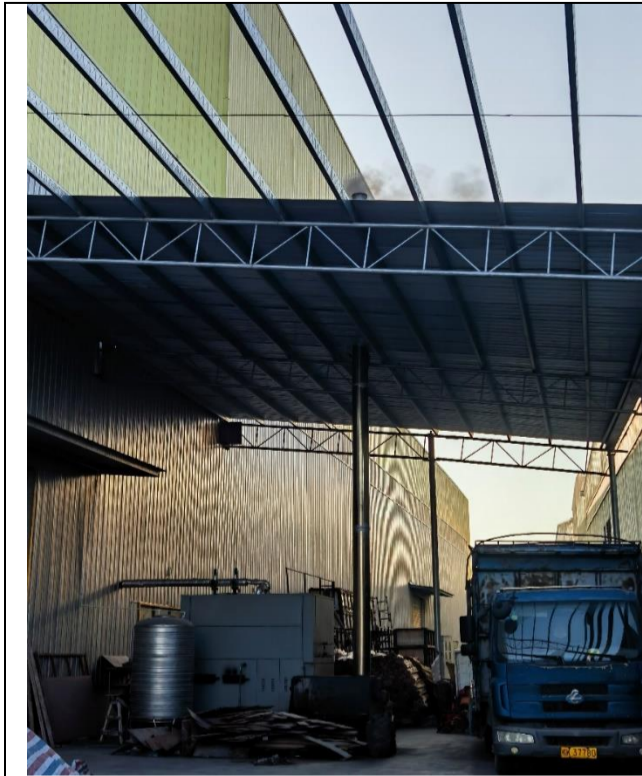
洗毛机



厂房



2#锅炉及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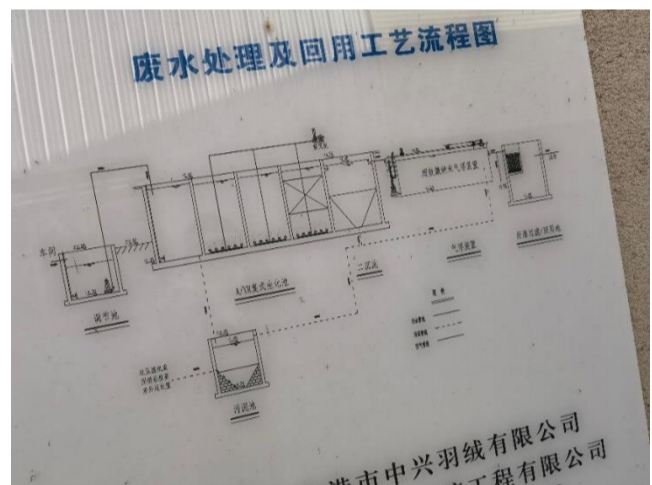
1#锅炉及烟囱



车间布袋除尘设施



车间布袋除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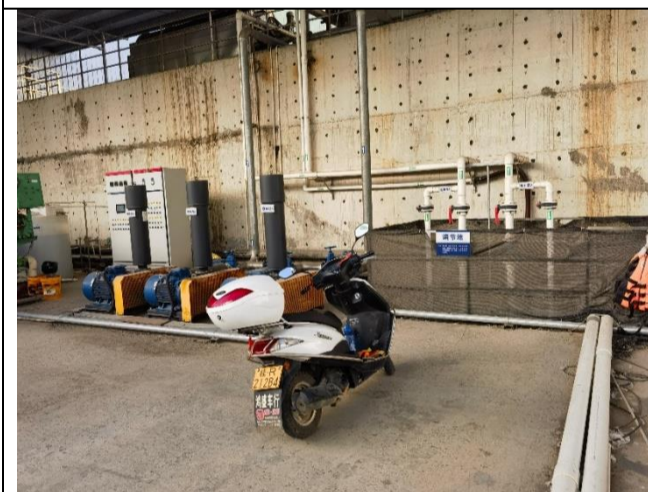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



捞毛机



调节池



压滤机及加药桶



污泥池



回用池



生化池



纤维转盘



危废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羽绒（毛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监测期间折算实际产能为 415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7~2024.7.18、 2024.9.09~2024.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64 万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151 号文件《关于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7 月 21 日；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mg/m³</td><td>1.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tr><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硫化氢</td><td>mg/m³</td><td>0.06</td></tr><tr><td>氨</td><td>mg/m³</td><td>1.5</td></tr><tr><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td>颗粒物</td><td>mg/m³</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mg/m³</td><td>30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mg/m³</td><td>300</td></tr></table>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水洗废水、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经污水站后，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mg/m³	0.06	氨	mg/m³	1.5	有组织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³	50	氮氧化物	mg/m³	300	二氧化硫	mg/m³	300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mg/m³	0.06																												
		氨	mg/m³	1.5																												
有组织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³	50																												
		氮氧化物	mg/m³	300																												
		二氧化硫	mg/m³	300																												

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限值	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SS	mg/L	400	30	400	30
BOD5		600	30	300	30
CODcr		500	/	500	500
氨氮		/	/	35	35
动植物油		100	/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	20
总氮		/	/	/	/
总磷		/	/	5	5
pH值	/	6-9	6.5-9	6-9	6.5~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园），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9 分 53.616 秒，北纬 23 度 2 分 5.991 秒。

2023 年 6 月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获得了《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备案证明》，同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变更内容为将锅炉燃料由天然气改为生物质，并将原有一用一备（3t/h 用，1t/h 备）两台锅炉变更为同时启用，其它不变。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3）15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见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03MA5NEPED7P001V）（见附件 3）。2024 年 7 月 8 日应急预案备案通过。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园），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9 分 53.616 秒，北纬 23 度 2 分 5.991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生产线、一条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 3 个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布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厂房	H=16.65m，占地面积 2097.2m ² ，建设面积 4194.4m ² 。安装羽绒被寝具生产线，储存羽绒被寝具生产线所需原辅料及产品。		H=16.65m，占地面积 2097.2m ² ，建设面积 4194.4m ² 。安装羽绒被寝具生产线，储存羽绒被寝具生产线所需原辅料及产品。		羽绒被寝具生产线尚未安装
	2# 厂房	H=16.65m，占地面积 7654m ² ，建设面积 3827m ² 。	安装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储存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所需原辅料。	H=16.65m，占地面积 7654m ² ，建设面积 3827m ² 。	安装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储存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所需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3# 厂房	H=16.65m，占地面积 4868.19m ² ，建设面积 9736.38m ² 。	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所需原辅料。	H=16.65m，占地面积 4868.19m ² ，建设面积 9736.38m ² 。	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所需原辅料。	
辅助工程	综合楼	H=19.8m，6 层，占地面积 546.26m ² ，建筑面积 3323.4m ² 。用于办公、产品检验以及食堂及宿舍		H=19.8m，6 层，占地面积 546.26m ² ，建筑面积 3323.4m ² 。用于办公、产品检验以及食堂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一层，建筑面积 18m ²		一层，建筑面积 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后，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后，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由于园区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拉运农灌处理，且近期项目主要生产低端羽绒产品，水洗用水可以全部回用，水更换周期较长，污水管网覆盖前如有排放废水需求将由槽罐车拉往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污水管网覆盖本项目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 ²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配电房建筑面积 50m ²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房，一层，建筑面积100m²，安装一台3t/h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堆放在锅炉房内，最大储存量为60吨 锅炉房，一层，建筑面积50m²，安装一台1t/h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堆放在锅炉房内，最大储存量为20吨 两台锅炉同时启用。	1#锅炉房，一层，建筑面积100m²，安装一台2t/h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堆放在锅炉房内，最大储存量为60吨 2#锅炉房，一层，建筑面积50m²，安装一台1t/h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堆放在锅炉房内，最大储存量为20吨 两台锅炉同时启用。	1#锅炉房 3t/h 锅炉 变更为 2t/h 锅炉
	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自建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近期如有排水将由槽罐车拉往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管网覆盖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自建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近期如有排水将由槽罐车拉往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管网覆盖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分毛杂质、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③废包装、废边角布料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危废存放于危废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锅炉除尘灰、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①分毛杂质、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③废包装、废边角布料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危废存放于危废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⑥锅炉除尘灰、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加强设备的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臭气无组织排放。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加强设备的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臭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两个锅炉房，两台锅炉同时启用，燃料变更为生物质燃料。3t/h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30m 的 1#锅炉烟囱排放；1t/h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5m 的 2#锅炉烟囱排放。	设置两个锅炉房，两台锅炉同时启用，燃料变更为生物质燃料。2t/h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8m 的 1#锅炉烟囱排放；1t/h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2#锅炉烟囱排放。	1#锅炉房 3t/h 锅炉变更为 2t/h 锅炉。受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制约，本项目烟囱目前仅能建设高度为 8m、15m，企业承诺后续会将 2t/h 锅炉排气筒加高至 30m，将 1t/h 锅炉排气筒加高至 25m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

实际产能：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监测期间折算实际产能为 4155 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					
1	水洗机	台	4	4	/
2	脱水机	台	8	8	/
3	烘干机	台	4	4	/
4	冷却机	台	4	4	/
5	装包箱	台	3	3	/
6	除砂机	台	4	4	/
7	拼堆机	台	2	2	/
8	单厢机	台	15	15	/
9	三厢机	台	2	2	/
10	五厢机	台	4	4	/

二、其他公用设备					
1	废水处理站	套	1 (5000m ³ /d)	1 (5000m ³ /d)	处理水洗废水
2	燃生物质 蒸汽锅炉	套	2	2	1 台 2t/h, 1 台 1t/h 两台同时启用
4	叉车	台	4	4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水源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20%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暂未敷设，近期废水通过罐车运至江南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依靠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环卫：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 20 人不住厂，40 人住厂；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共 60 人就餐；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4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 金额 (万)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3	3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3	3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3	1.5
	装修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6	7.5
运营期	废气	4套布袋除尘	90	80
	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5	5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6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8
	其它	防渗、风险物资等	15	5
合计			200	16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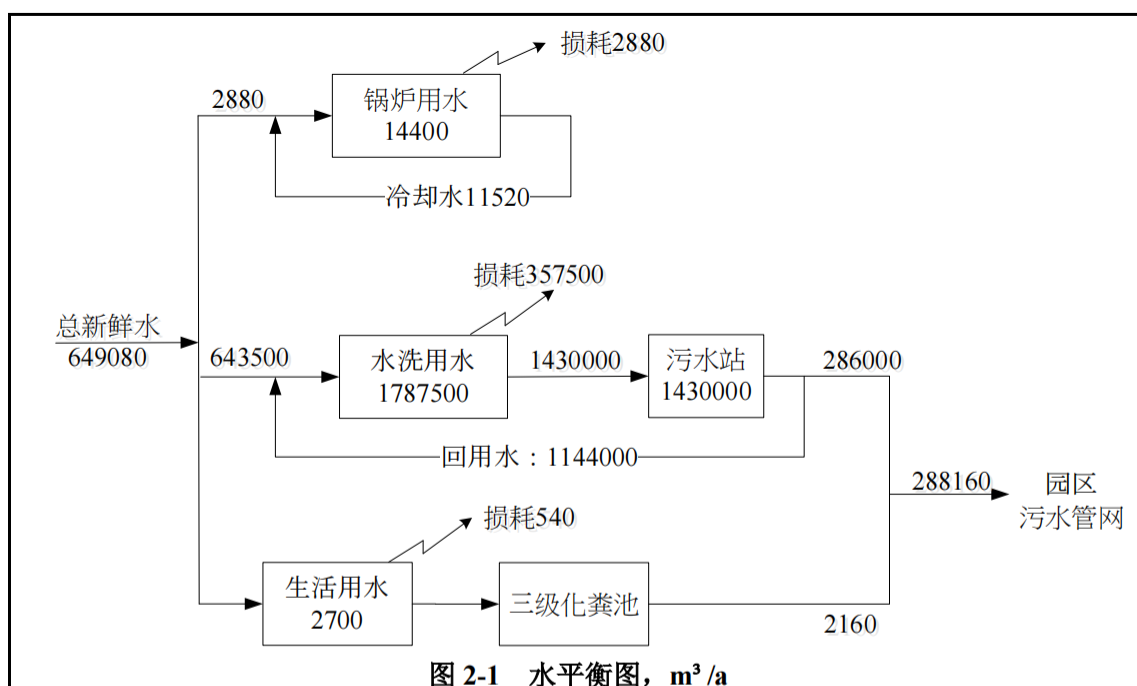
1、原辅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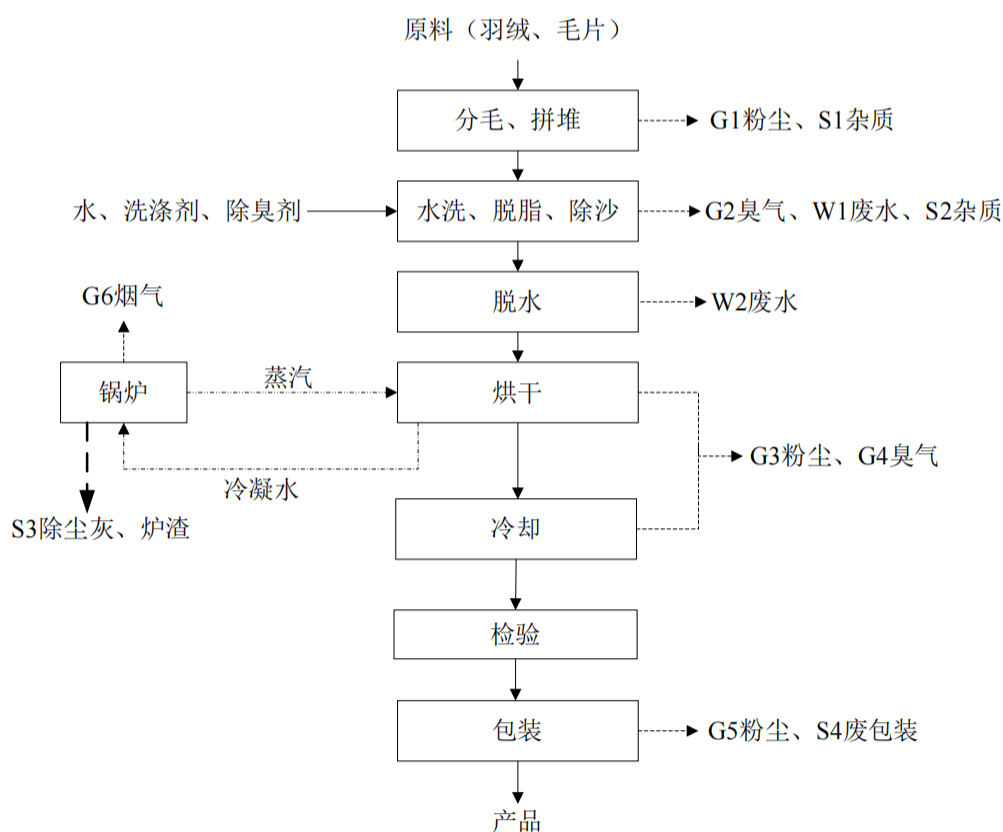
序 号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水洗羽绒（毛片）生产线			
1	羽绒	1350	1350
2	毛片	3650	3650
3	洗涤剂	100	100
4	除臭剂	25	25
其它			
5	水	新鲜水 649080m ³	新鲜水 649080m ³
6	生物质燃料	3585t/a	3585t/a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变动工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设置 1 台 3t/h、1 台 1t/h 蒸汽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0m 和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2、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设置 1 台 2t/h、1 台 1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m 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变动： 1#锅炉房 3t/h 锅炉变更为 2t/h 锅炉。受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制约，本项目烟囱目前仅能建设高度为 8m、15m，企业承诺后续会将排气筒加高至规定高度。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1、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变动： 由于园区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近期项目主要生产低端羽绒产品，水洗用水可以全部回用，水更换周期较长，污水管网覆盖前如有排放

		废水需求将由槽罐车拉往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污水管网覆盖本项目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料中大翅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毛尘及绒毛、毛皮及其他杂物、羽绒服及羽绒被裁剪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有危废处理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中大翅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毛尘及绒毛、毛皮及其他杂物、羽绒服及羽绒被裁剪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一般废物，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变动： 无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一个 3t/h 锅炉改为 2t/h 锅炉，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水洗废水处理排放后由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去向不变，排水方案不变，也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废水再经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郁江。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且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出水口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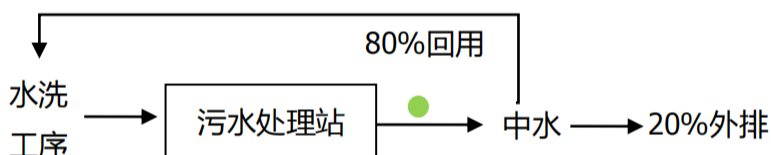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尾气（1#排气筒、2#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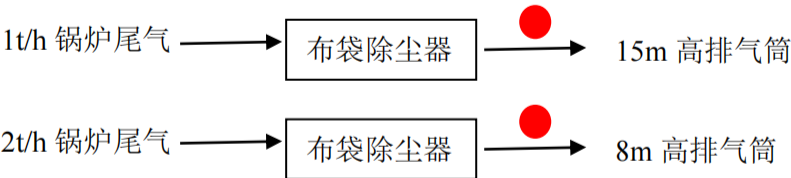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t/h 锅炉 尾气	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的 1#排气筒排放
2t/h 锅炉 尾气				经处理达标后由 8m 高 的 2#排气筒排放
除灰、分 毛、烘干 和冷却等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 放
烘干、废 水处理等 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密 封性、投放 除臭剂等	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废气类型	无组织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	1#锅炉尾气排放口 2#锅炉尾气排放口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3-2。



● 有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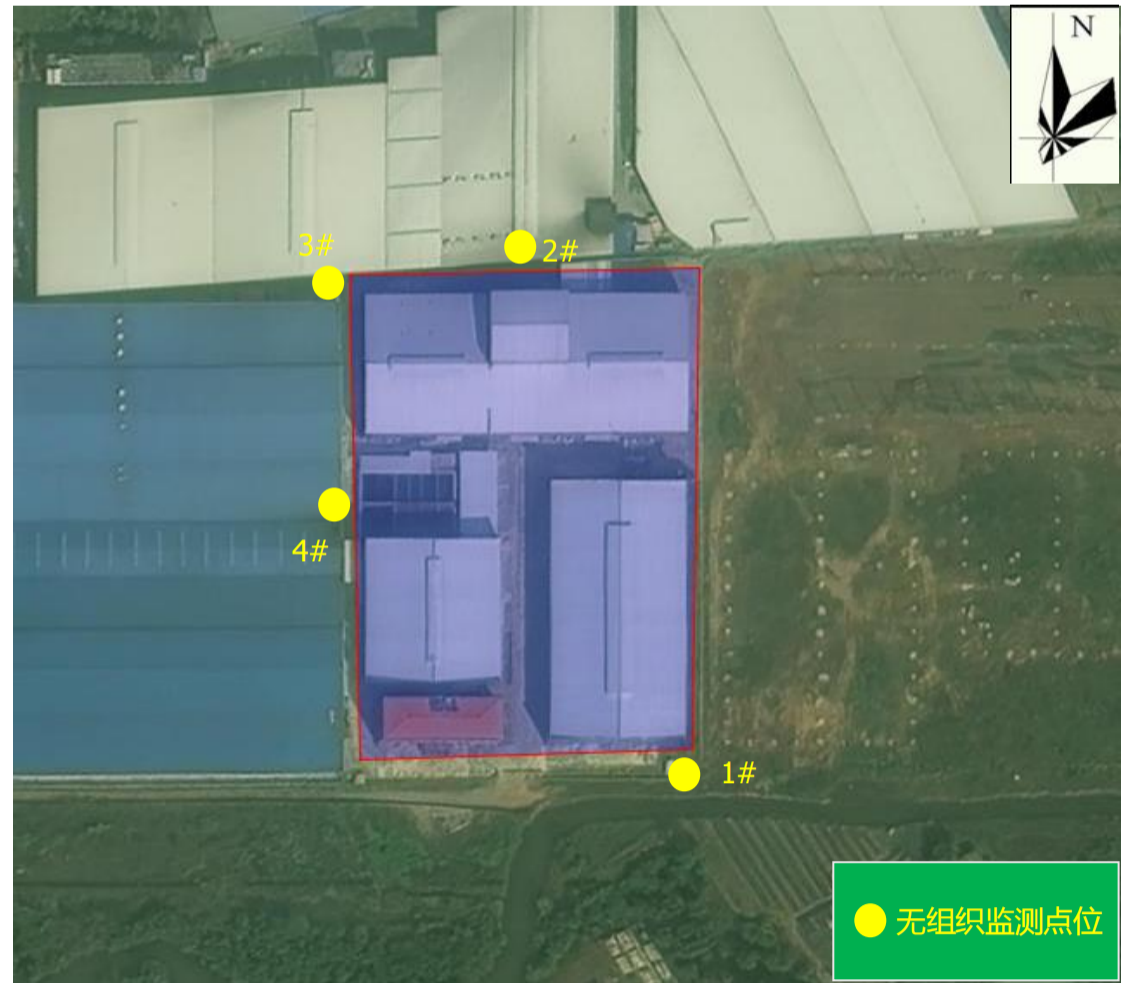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3、噪声

项目西面、北面与其它厂共用厂界，不便监测，因此项目西、北二面不监测。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台	防治措施
1	水洗机	4	70	低噪声设备、 减振、厂房隔 声、隔声罩
2	脱水机	8	75	
3	烘干机	4	70	
4	冷却机	4	65	
5	装包箱	3	60	
6	除沙机	4	75	
7	拼堆机	2	70	
8	单厢机	15	65	
9	三厢机	2	70	
10	五厢机	4	75	
11	高速缝纫机	20	65	
12	验绒机	2	60	
13	变频充绒机	12	60	
14	裁剪机	4	60	
15	整烫机	12	60	
16	打折机	12	60	
17	污水站水泵	3	80	
18	锅炉风机	2	85	

项目噪声监测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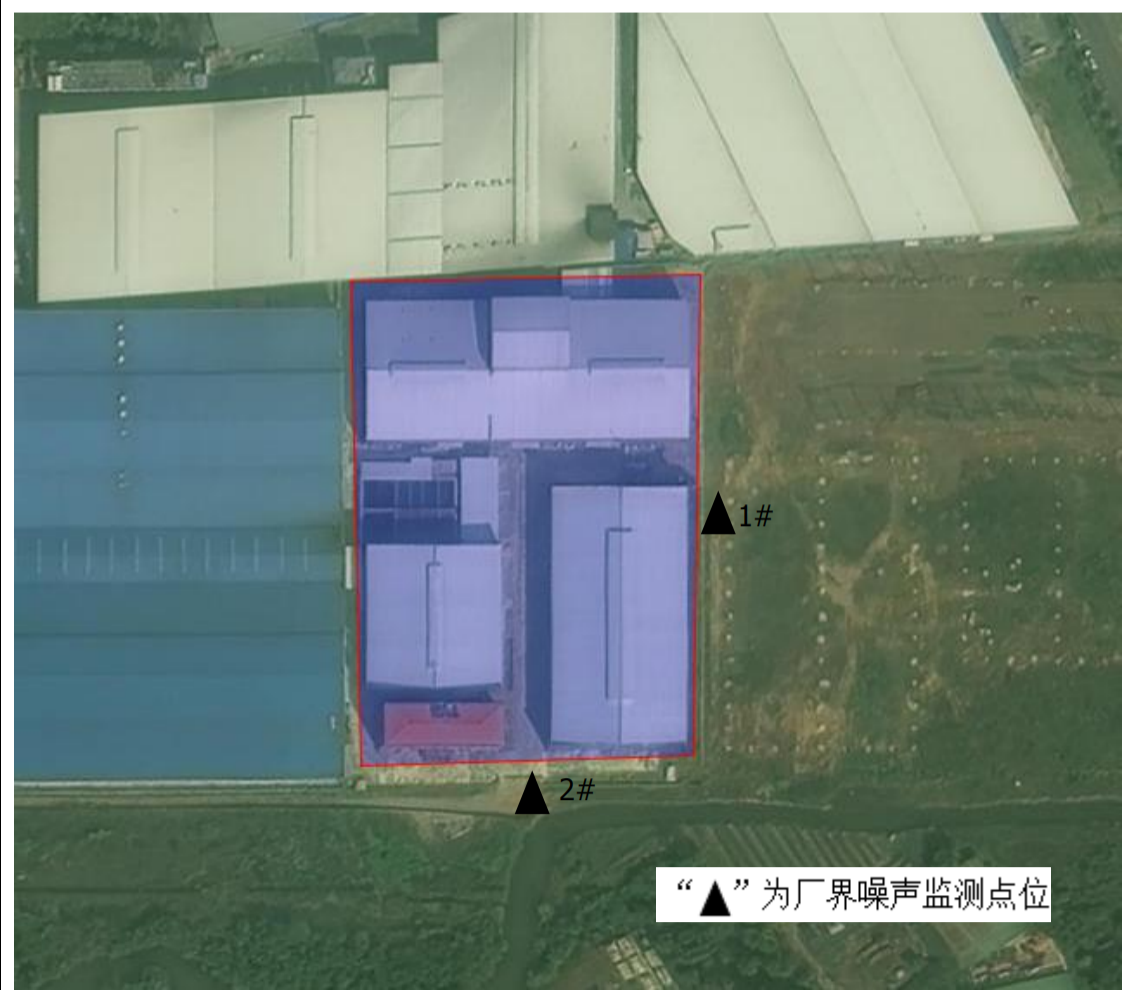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4、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毛杂质、废包装、废边角布料、布袋收尘、污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分毛杂质	250	0	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包装	0.23	0	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边角布料	36	0	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布袋收尘	60.286	0	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72.95	0	锅炉除尘灰和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5	污泥	1518.125	0	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暂存于垃圾桶内
6	生活垃圾	1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7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75	0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8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0.005	0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0.755 t/a

本项目建设 10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设 1 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场 所	颗粒物	喷水抑尘等
	运 输 期	运 输 车 辆	CO、THC、NO _x	/
	运 营 期	1#锅炉 烟囱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
		2#锅炉 烟囱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厂 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 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生活污 水	COD _{Cr} 、NH ₃ -N	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废 水	SS	在施工现场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作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运 营 期	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营 期		NH ₃ -N SS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 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	
	水洗废 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 量、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 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处 理后 80%回用于清洗工 序，20%进入江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		
施 工 期	施工场 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 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不大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 运至指定地点		
	分毛	分毛杂质	外售给饲料厂作原 料使用		
	原料包 装	废包装	交由废旧回收公 司回收利用		
	布料裁 剪	废边角布料	交由废旧回收公 司回收利用		
	分毛等 工序	布袋收尘	外售给饲料厂作原 料使用		
	锅炉尾 气		锅炉除尘灰和炉渣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 当地农民做有机肥 使用		
	污水处 理站	污泥	出售给堆肥企业作 为原料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 理		
	设备维 修	废润滑油及废润 滑油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 由有处理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 、手套			
噪 声	施 工 期	机械噪 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 理	《建筑施 工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运 营 期	设备噪 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 局、加强维护等	东、南、西、北面 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 设时导致造成地表 裸露，土体结构松 散，在水和重力等 外力的作用下，					

将会产生及加剧水土流失；项目周边大部分均为建成区，受人为影响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投产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14.526t/a，NH₃-N：0.125t/a。项目污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4.693t/a。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代码：2109—450800—04—01—229074），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1〕175 号，因污染物排放量发生了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39′ 53.616″，北纬 23° 02′ 5.991″。项目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规模不变。主体工程为 3 个生产厂房；辅助工程为综合楼、门卫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系统；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 项目设置 1 台 3t/h、1 台 1t/h 蒸汽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0m 和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2. 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1. 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原料中大翅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毛尘及绒毛、毛皮及其他杂物、羽绒服及羽绒被裁剪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有危废处理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

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GGZS-YQ-34 (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LD-LG30	GGZS-YQ-15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6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04
		GGZS-YQ-1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废气、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部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主要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029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园区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厂区，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目前尚未进行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农灌处理。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处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限值	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SS	mg/L	400	30	400	30
BOD5		600	30	300	30
CODcr		500	/	500	500
氨氮		/	/	35	35
动植物油		100	/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	20
总氮		/	/	/	/
总磷		/	/	5	5
pH 值	/	6-9	6.5-9	6-9	6.5~9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G1	无组织	厂界周边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周边下风向		

G3	有组织	厂界周边下风向	烟道气参数、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G4		厂界周边下风向		
G5		1#锅炉尾气排放口		
G6		2#锅炉尾气排放口		

表 6-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mg/m ³	0.06
		氨	mg/m ³	1.5
有组织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③噪声

项目西面、北面与其它厂共用厂界，不便监测；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二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5。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4 年 7 月 17 日~18 日、2024 年 9 月 9 日~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 废水治理 设施运行 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羽绒（毛片）	
	设计生产规模		
	年运行天数		
	监测当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燃料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m）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监测当日排水量		
	污水处理负荷		
	废水处理工艺	A/YR 复式生化	
核查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 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羽绒（毛片）	
	设计生产规模		
	年运行天数		
	监测当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燃料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m）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农灌处理；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郁江。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且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出水口进行监测，且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无进气口监测条件，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监测结果汇总（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单位为 mg/m³，烟气黑度为级					
污染因子	1#排气筒	2#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达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无量纲，颗粒物单位为 mg/m³					
颗粒物					达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单位为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			65	55	达标
废水，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
监测因子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标准限值	/
pH 值（无量纲）				6.5~9	达标
悬浮物				30	
氨氮				35	
总氮				/	
总磷				5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①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		
1# 污 水 处 理 站 出 水 口	2024.07.17	pH 值（无 量纲）						6.5~9	达标
		悬浮物						30	达标
		氨氮						35	达标
		总氮						/	达标
		总磷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	达标
	2024.07.18	pH 值（无 量纲）						6.5~9	达标
		悬浮物						30	达标
		氨氮						35	达标
		总氮						/	达标
		总磷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要求。

②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1#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07.17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含氧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级）						<1	达标
	2024.07.18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含氧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级）						<1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 7-9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2#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 锅 炉	2024.09.09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级）						<1	达标
	2024.09.10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含氧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	/
			折算浓度（mg/m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氮氧化 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级）					<1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 7-10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厂 界外 上风 向	2#厂 界外 下风 向	3#厂 界外 下风 向	4#厂 界外 下风 向	最大 值		
颗粒物 (μg/m ³)	2024.07.17	第 1 次						1000	达标
		第 2 次						1000	达标
		第 3 次						1000	达标
	2024.07.18	第 1 次						1000	达标
		第 2 次						1000	达标
		第 3 次						1000	达标
氨 (mg/m ³)	2024.07.17	第 1 次						1.5	达标
		第 2 次						1.5	达标
		第 3 次						1.5	达标
	2024.07.18	第 1 次						1.5	达标
		第 2 次						1.5	达标
		第 3 次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07.17	第 1 次						0.06	达标
		第 2 次						0.06	达标
		第 3 次						0.06	达标
	2024.07.18	第 1 次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2 次						0.06	达标
		第 3 次						0.06	达标
	2024.07.17	第 1 次						20	达标
		第 2 次						20	达标
		第 3 次						20	达标
	2024.07.18	第 1 次						20	达标
		第 2 次						20	达标
		第 3 次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③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昼/夜	
2024.09.09	1#厂界东面					65/55	达标
	2#厂界南面					65/55	达标
2024.09.10	1#厂界东面					65/55	达标
	2#厂界南面					65/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投产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14.526t/a，NH₃-N：0.125t/a。项目污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4.693t/a。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493kg/h，则排放量为 2.3664t/a，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未超总量指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应按重点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证编号为 91450803MA5NEPED7P001V，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见附件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废水再经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郁江。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且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出水口进行监测，且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无进气口监测条件，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1#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为。

1#、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二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东、南二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

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水洗废水各监测因子中，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 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要求。

④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二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水洗废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的最严值。故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2020-450804-26-03-046755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4155 吨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3MA5NEPED7P001V			
	验收单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84.6%			
	投资总预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4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9.5	固废治理(万元)		1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2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3MA5NEPED7P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143.216	114.4	28.816			28.816				+28.816			
	化学需氧量			500	881.528	867.002	14.526			14.526				+14.526			
	氨氮			35	1.692	1.567	0.125			0.125				+0.125			
	废气（万立方米/年）				3000		3000			3000				+3000			
	颗粒物				95.15	92.956	2.194			2.194				+2.194			
	二氧化硫				2.07		2.07			2.07				+2.07			
氮氧化物				3.52		3.52			3.52				+3.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3〕151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 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代码:2109-450800-04-01-229074),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1〕175 号,因污染物排放量发生了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9'53.616",北纬 23°02'5.991"。项目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

— 1 —

生产规模不变。主体工程为 3 个生产厂房；辅助工程为综合楼、门卫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系统；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设置 1 台 3t/h、1 台 1t/h 蒸汽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0m 和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2.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

— 2 —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1.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料中大翅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毛尘及绒毛、毛皮及其他杂物、羽绒服及羽绒被裁剪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

— 3 —

位进行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有危废处理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

— 4 —

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

— 5 —

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 6 —

附件 2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03MA5NEPED7P001V

单位名称: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园）

法定代表人:莫国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行业类别: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5NEPED7P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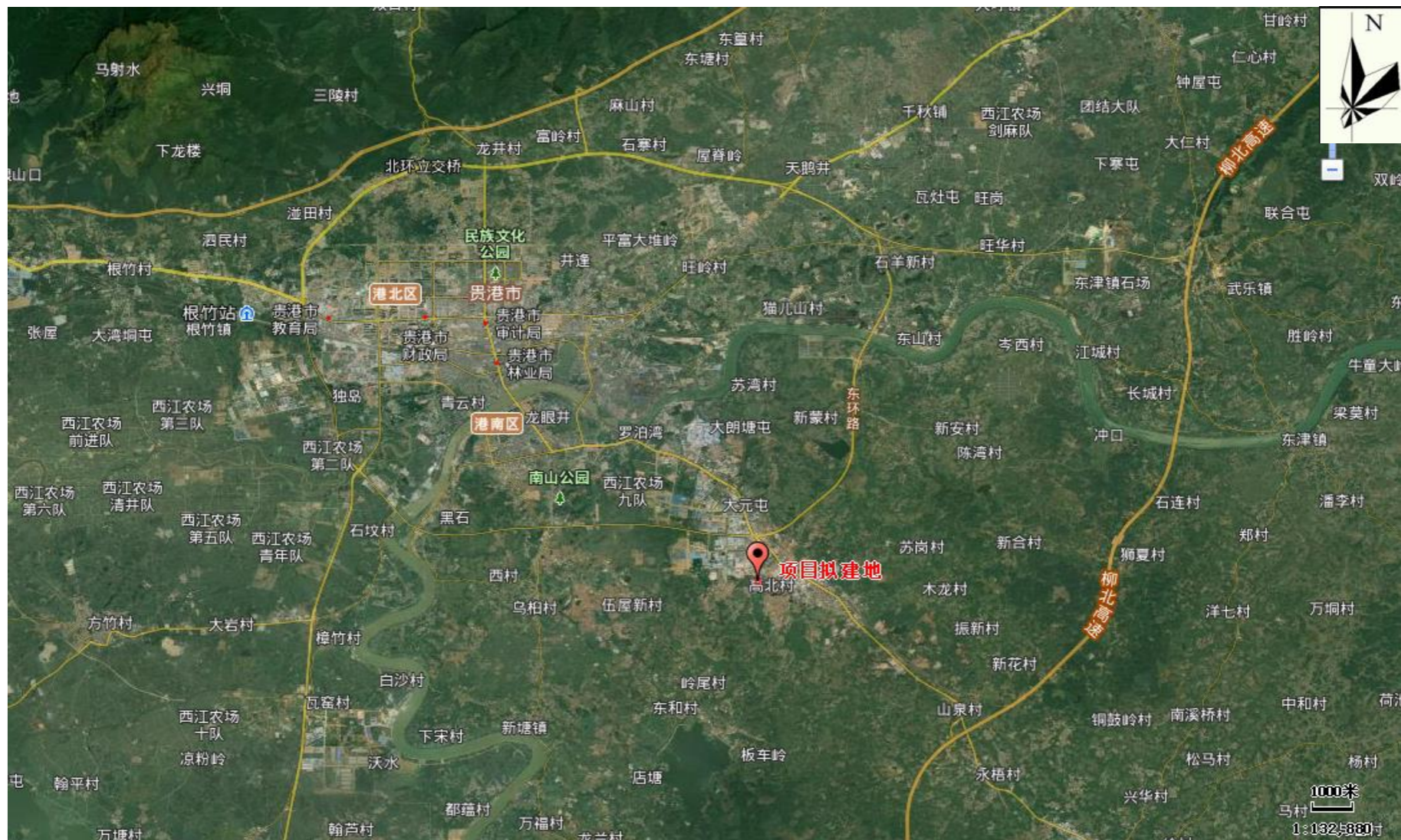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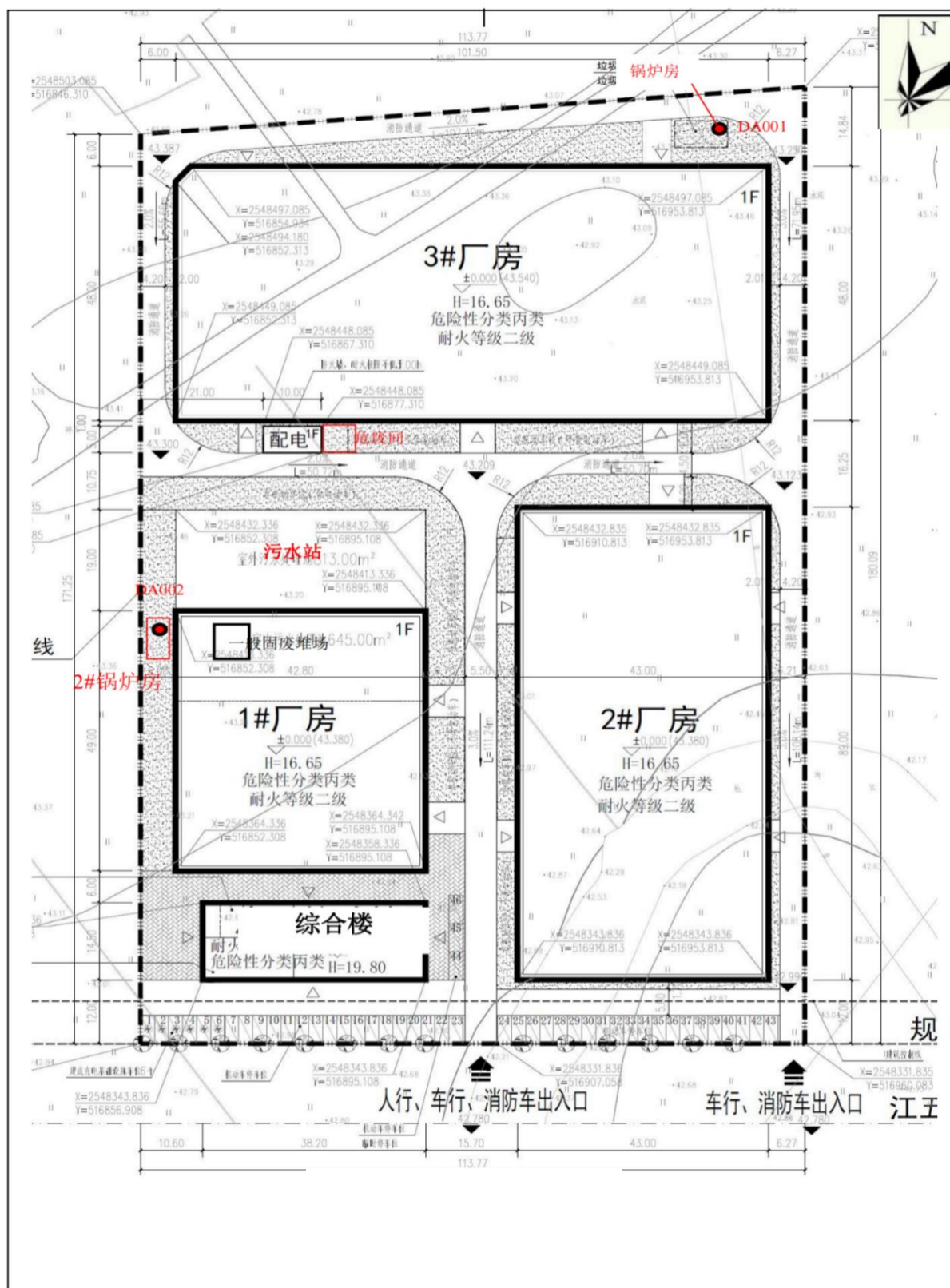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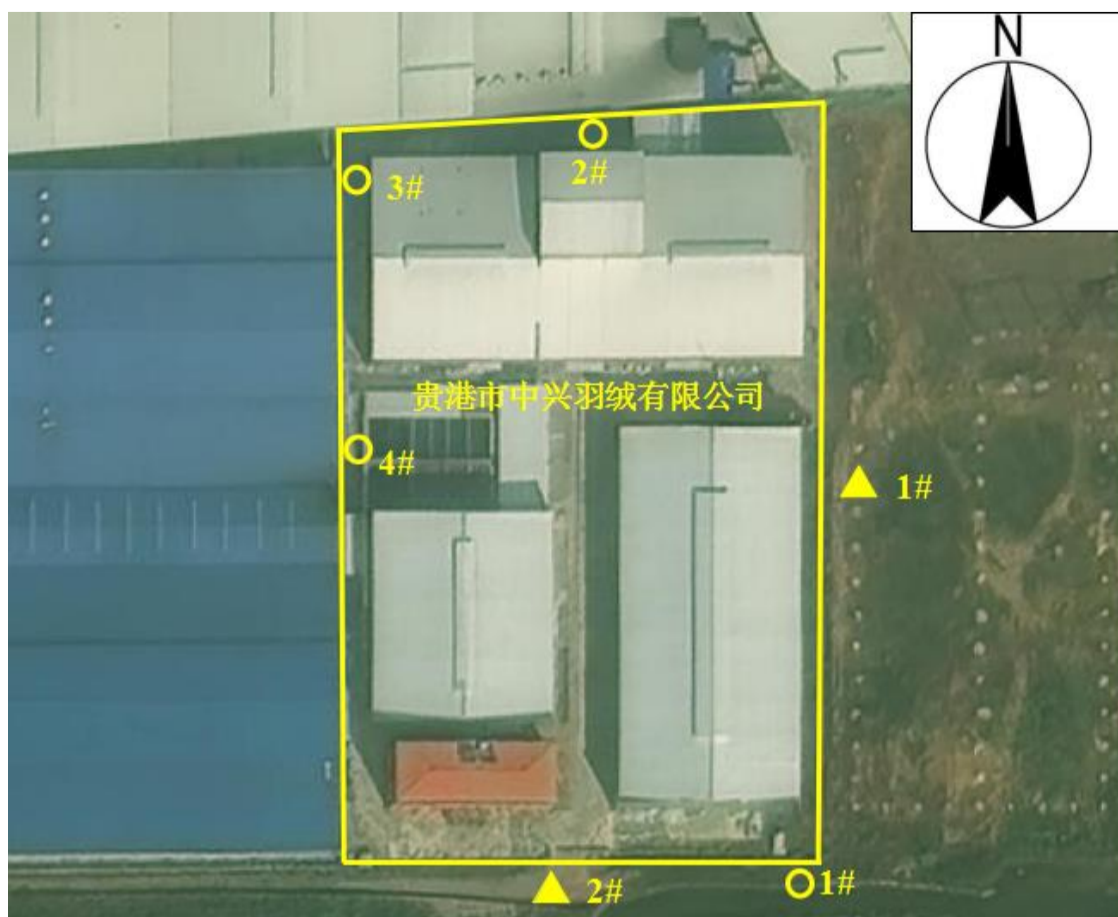
附件 6 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